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建議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分拆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991,679,879 (99.9980%)	20,000 (0.002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建議分拆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附註：

(a) 由於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66,732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12,766,732股。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 (f)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 (g) 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倪虹女士、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